2014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排球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排球协会、浦东新区体育局、

黄浦区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进才中学、格致中学等有关学校

四、比赛日期: 2014年10月-11月

五、比赛地点:进才中学、进才实验中学等(男子)

格致中学、黄浦学校等(女子)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县

七、年龄组别

男、女A组:1996.9.1-1999.8.31

男、女B组:1999.9.I-2001.8.31

男、女C组:2001.9.1-2003.8.31

男、女 D 组: 2003.9.1-2006.8.31

八、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语、数、 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 并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 (四)非本市户籍运动员必须参加过 2013 年、2014 年上海市 青少年排球锦标赛或中小学排球锦标赛。
- (五)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 (六)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县参赛。

九、参加办法

- (一)各区县在各组别可报男、女各 1 支队参赛,另可在男、女年龄组别中选择 1 个组别增报 1 支基层学校队(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的在籍在读学生)参赛,各区县最多报 9 支队参赛。
 - (二)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2人。
- (三)市内交流运动员报名人数不得超过4人,上场人数不得超过2人。
 - (四)经市体育局、市教委共同认定的初中升高中的非沪籍体育

特长生,取得本市高中电子学籍号,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办理注册手续,可直接参加本届市运动会比赛,按沪籍运动员资格参赛。

- (五)各参赛队须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六)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
 - (七)每队须交报名费 360 元。
 - (八)抽签与领队会议:由上海市排球协会另行通知。

十、竞赛办法

- (一)室内排球比赛
- 1. 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公布的《2013-2016 排球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
 - 2. 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 3. 参赛队伍在 7 队以下 (含 7 队),采用单循环制,参赛队在 8 队至 11 队则先分 2 组进行单循环赛,然后分别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所有名次。参赛队在 12 队以上,先分 4 组进行单循环赛,各组第 1 名决 1-4 名,第 2 名决 5-8 名,第 3 名决 9-12 名;小组第 4 名并列第 13 名:小组第 5 名并列第 17 名。
 - 4.循环赛积分办法
- (1) 计分方式:比赛结果为 3:0、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积分高者排名在前。
- (2) 当积分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a.胜场多者;b.C 值;c.Z 值。
- (3)当两队 Z 值仍相等时,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当三队或者三队以上 z 值仍然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 述第 2 条决定名次办法的 b、c 条款决定。
- 5. 按照 2014 年上海市青少年排球锦标赛成绩作为编排依据,新参加的队抽签进入。
 - (二)身体素质测试
 - 1.测试项目

A组、B组:30米跑、助跑摸高、半米字型移动

C组、D组:30米跑、立定跳远、十字跳

2. 每队按 12 名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名次,参赛队伍中不足 12 人,空缺名额按该组别全部参赛人员中最低成绩计算。计时类项目以用时短者列前;测量类项目以距离长者列前;如成绩相同,则两队并列,下一名次空缺。

十一、比赛名次计算办法

(一)各组别均按室内排球比赛及身体素质测试赛中运动队获得的名次,按权重比例,对运动队进行积分,具体如下:

1.积分标准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50	130	120	110	100	90	80	70
第9名	第10名	第11名	第12名	13-16 名	17-32 名		
60	50	40	30	10	5		

2.权重比例

A组:比赛成绩 70%,身体素质 30%

B组、C组:比赛成绩 65%,身体素质 35%

D组:比赛成绩 60%,身体素质 40%

(二)根据运动队在室内排球比赛及身体素质测试赛获得的积分 之和排列最终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积分相等,按室内排球比 赛名次高者列前。

十二、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 (一)各组别录取前十二名,不足 12 队参赛的,则按实际参赛 队数录取名次。
- (二)有8队以上(含8队)参赛的,前三名依次按5金、3金、2金计牌;前十二名依次按55、45、40、35、30、25、20、15、12、9、6、3计分;有3至7队参赛的,前三名依次按4金、2金、1金计牌;前七名依次按44、36、32、28、24、20、16计分。
 -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十三、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